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205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翁佳君，男，1982年7月3日出生，XX，大学文化，原系上海说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说嵘公司”）销售主管，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2007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本案于2021年7月13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9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翁佳君犯挪用资金罪，于2021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靳洪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翁佳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被告人翁佳君利用担任说嵘公司销售主管，负责销售“群鹦说”教育课程的职务便利，在与部分学员家长签订多课时入学协议，并使用其控制的微信、支付宝账户收取相应课时费用后，采用伪造少课时入学向公司上交部分学费或不将协议及学费上交公司等手段，截留学费共计人民币14万余元。后将上述钱款均用于归还其个人经营的公司债务。

事发后，被告人翁佳君陆续向被害单位、学员家长退还共计人民币16万余元。

2021年6月22日，被告人翁佳君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翁佳君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人民币14万余元用于营利活动，数额较大，但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翁佳君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建议对被告人翁佳君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被告人翁佳君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翁佳君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翁佳君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还全部赃款，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翁佳君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翁佳君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

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斌
陈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